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 公司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9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优云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有限	指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前身（2023年12月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优之恒	指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武夷山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优之锐	指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武夷山锐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锐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汨云	指	长兴汨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黑橡树	指	武夷山黑橡树明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鑫锴	指	诸暨鑫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云富	指	武夷山云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汲涨	指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崛盛峰毅	指	嘉兴崛盛峰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橡树基金	指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城西	指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致凯	指	杭州致凯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绍兴云通	指	绍兴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控股子公司
杭州圆石	指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州优迅云	指	湖州优迅云计算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州优通云	指	湖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杭州速联	指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杭州云堤	指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优云智算	指	优云智算（嘉兴）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优通云	指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优云科技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珑云网络	指	浙江珑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系优云科技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光速云	指	杭州光速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系优云科技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本次挂牌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05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云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

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如有）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并继续办理相关事宜；

（4）待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等事宜；

（5）聘请本次挂牌涉及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优云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优云科技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RJ197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1-6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剑平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

核查，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优云科技系由 2017 年 5 月 3 日成立的优云科技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有关协议，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会、监

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选举了董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书面确认、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云综合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云平台为基础，涵盖 CDN、安全云和算力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性与可扩展性的一体化云解决方案，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63.48 万元、168,755.87 万元和 46,897.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67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43.14 万元、14,611.2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及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

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优云科技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优云科技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 审计事项

2023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89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优云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48,193,282.96 元。

2. 评估事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优云科技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3,056,913.71 元。

3. 2023 年 11 月 28 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优云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248,193,282.96 元，按 2.898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562.36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62,569,630.96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意公司股东按原持有优云科技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4. 2023 年 12 月 12 日，优云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有关该协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发起人协议》”。

5.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五）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6.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剑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剑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俊柳、何柳迅、程行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梦梦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俊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伟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23年12月1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RJ1979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登记完成。

8. 验资事项

2023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3〕6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优云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48,193,282.9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85,623,652元，资本公积162,569,630.96元。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而非评估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协议》

2023年12月12日，优云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优云科技有限202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48,193,282.96万元，按2.8987:1的比例折股，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162,569,630.96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562.36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562.3652 万元。

2.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优云科技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剑平	3,350.6896	39.13%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83%	净资产折股
3	庞茂科	1,116.8965	13.04%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62%	净资产折股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44%	净资产折股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42%	净资产折股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19	2.79%	净资产折股
8	何柳迅	216.1735	2.52%	净资产折股
9	诸暨鑫锴	191.1456	2.23%	净资产折股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62.3652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62.36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IDC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优云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剑平、杭州优之恒、庞茂科、杭州优之锐、武夷山汲涨、长兴汨云、武夷山黑橡树、何柳迅、诸暨鑫锴、武夷山云富，优云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二）公司的股东”所述。

根据优云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会议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优云科技系由发起人以各自所持优云科技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出资设立。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公司发起人已完成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平	3,420.7152	38.0079%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0129%
3	庞茂科	1,116.8965	12.4100%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0096%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2256%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2034%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19	2.6548%
8	何柳迅	216.1735	2.4019%
9	诸暨鑫锴	216.2580	2.4029%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8654%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070	1.5856%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18	1.1628%
13	杭州高新科创	95.1380	1.0571%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剑平，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5011981*****，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持有公司38.0079%的股份，现任优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庞茂科，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231981*****，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持有公司12.4100%的股份；

（3）何柳迅，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5011981*****，住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持有公司2.4019%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非自然人股东

（1）杭州优之恒

根据杭州优之恒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优之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YRAX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杭州优之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普通合伙人	56.00	28.00%
2	陈勇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3	朱葆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4	张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傅一旦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董文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夏婧婧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白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9	虞瑞永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10	尹俊柳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杭州优之恒的书面确认，杭州优之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杭州优之锐

根据杭州优之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优之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RBG8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杭州优之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普通合伙人	59.75	39.8333%
2	刘伟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3%
3	杨其	有限合伙人	9.50	6.3333%
4	尹俊柳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
5	吴江栋	有限合伙人	4.40	2.9333%
6	程昀	有限合伙人	4.40	2.9333%
7	胡佐平	有限合伙人	4.40	2.9333%
8	刘哲	有限合伙人	4.40	2.9333%
9	项威	有限合伙人	3.85	2.5667%
10	姚梦梦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0%
11	汤真	有限合伙人	2.50	1.6667%
12	种鑫	有限合伙人	2.40	1.6000%
13	范长江	有限合伙人	2.20	1.4667%

14	夏婧婧	有限合伙人	2.20	1.4667%
15	杨帅	有限合伙人	1.80	1.2000%
16	何水芳	有限合伙人	1.80	1.2000%
17	张吉祥	有限合伙人	1.80	1.2000%
18	王佳琪	有限合伙人	1.50	1.0000%
19	邢江洲	有限合伙人	1.00	0.6667%
20	项锦涛	有限合伙人	0.90	0.6000%
21	明正星	有限合伙人	0.90	0.6000%
22	谢涛	有限合伙人	0.80	0.5333%
23	董恒权	有限合伙人	0.80	0.5333%
24	周梦瑶	有限合伙人	0.80	0.5333%
25	姜伟龙	有限合伙人	0.70	0.4667%
26	赵婷婷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27	林昊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28	徐刘宇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29	安佳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0	吴旻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1	张佳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2	潘冬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3	洪达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4	张佳奇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5	庞学涛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6	车广杰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7	王筱滢	有限合伙人	0.60	0.4000%
38	何刚刚	有限合伙人	0.40	0.2667%
39	梁世龙	有限合伙人	0.40	0.2667%
40	石昌伟	有限合伙人	0.40	0.2667%
41	姜健	有限合伙人	0.40	0.2667%
42	颜凯伦	有限合伙人	0.40	0.2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	--------	-----------

根据杭州优之锐的书面确认，杭州优之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武夷山汲涨

根据武夷山汲涨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夷山汲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3364EWX8
主要经营场所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 361-5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保险）；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税务代办服务；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39 年 8 月 28 日

武夷山汲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雪莲	普通合伙人	95.24	10.0253%
2	杨玉华	有限合伙人	407.98	42.9453%
3	陈顺华	有限合伙人	141.50	14.8947%
4	王民强	有限合伙人	103.77	10.9232%
5	马世永	有限合伙人	94.34	9.9305%
6	刘霜	有限合伙人	60.00	6.3158%
7	蒋建华	有限合伙人	47.17	4.9653%

合计	950.00	100.0000%
----	--------	-----------

根据武夷山汲涨的书面确认，武夷山汲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长兴汨云

根据长兴汨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汨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Y111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24 层 2408-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行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9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长兴汨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行峰	普通合伙人	96.007	50.53%
2	杨其	有限合伙人	60.002	31.58%
3	乔会来	有限合伙人	23.997	12.63%
4	蓝维宇	有限合伙人	9.994	5.26%
合计			190.000	100.00%

根据长兴汨云的书面确认，长兴汨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

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武夷山黑橡树

根据武夷山黑橡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夷山黑橡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夷山黑橡树明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33224T4J
主要经营场所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 361-5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882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39 年 7 月 16 日

武夷山黑橡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2	0.1117%
2	杨玉华	有限合伙人	960.66	33.3331%
3	陈顺华	有限合伙人	640.44	22.2221%
4	李雪莲	有限合伙人	317.02	11.0000%
5	陈天池	有限合伙人	160.11	5.5555%
6	丁阿伟	有限合伙人	160.11	5.5555%
7	闫辉	有限合伙人	106.74	3.7037%
8	邓立崧	有限合伙人	106.74	3.7037%
9	张蕴	有限合伙人	106.74	3.7037%
10	鲍则宇	有限合伙人	106.74	3.7037%
11	马世永	有限合伙人	106.74	3.7037%
12	王民强	有限合伙人	106.74	3.7037%

合计	2,882.00	100.00%
----	----------	---------

根据武夷山黑橡树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武夷山黑橡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079，且其管理人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27。

(6) 诸暨鑫锴

根据诸暨鑫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鑫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鑫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J0W3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市南路 188 号北边 2 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永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57.654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诸暨鑫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永军	普通合伙人	221.2757	16.2984%
2	陈顺华	有限合伙人	431.3784	31.7738%
3	杜龙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7313%
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9.9436%
5	姚任花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8.8388%
6	王青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3656%
7	胡成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828%

8	刘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828%
9	徐晓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828%
合计			1,357.6541	100.0000%

根据诸暨鑫锴的书面确认，诸暨鑫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 武夷山云富

根据武夷山云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夷山云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夷山云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8RF9Q59W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度假区霞滨岩路 361-5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菀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41 年 2 月 9 日

武夷山云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菀琦	普通合伙人	10.00	0.8264%
2	杨玉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99.1736%
合计			1,210.00	100.00%

根据武夷山云富的书面确认，武夷山云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 中信证券投资

根据中信证券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投资系中信证券（600030.SH、06030.HK）的全资子公司。

(9) 嘉兴崛盛峰毅

根据嘉兴崛盛峰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崛盛峰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崛盛峰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PYDUU9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8 室-6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240.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0日至2043年7月9日

嘉兴崛盛峰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46%
2	彭超	有限合伙人	916.20	40.8908%
3	余以科	有限合伙人	712.60	31.8040%
4	帅春如	有限合伙人	610.80	27.2606%
合计			2,240.60	100.0000%

根据嘉兴崛盛峰毅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嘉兴崛盛峰毅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EB95，且其管理人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36。

（10）杭州高新科创

根据杭州高新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高新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TC92E2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1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杭州高新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杭州高新科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杭州高新科创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8907，且其管理人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1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剑平直接持有公司3,420.7152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0079%，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相对分散，王剑平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剑平直接持有公司3,420.7152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0079%；同时，王剑平系

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控制公司合计 28.0225%的表决权；因此，王剑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6.0304%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平。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优云科技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年5月，优云科技有限设立

2017年5月2日，王剑平、宋晓燕、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3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优云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25.00	32.50%
2	宋晓燕	325.00	32.5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11月，优云科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6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晓燕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310 万元出资、1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璐成、何柳迅；同意王剑平将其所持公司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柳迅。

2017年11月16日，王剑平、宋晓燕分别与何柳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剑平、宋晓燕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 股权（对应公司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柳迅。

经本所律师访谈宋晓燕、王璐成，由于宋晓燕计划出国定居，不方便处理公司事务及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宋晓燕与王璐成签署《代持股协议》，约定

宋晓燕委托王璐成代其持有公司 31%的股权。基于前述《代持股协议》，2017年 11 月 16 日，宋晓燕与王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晓燕将其所持公司 31%股权（对应公司 3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璐成。

2017 年 11 月 21 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10.00	31.00%
2	王璐成（代宋晓燕持有）	310.00	31.0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5	何柳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9 年 3 月，优云科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1 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璐成分别向王剑平、庞茂科转让其所持公司 155 万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宋晓燕、王璐成，宋晓燕因个人规划拟不再持有优云科技有限股权，2019 年 2 月 21 日，王璐成按照宋晓燕的指示分别与王剑平、庞茂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璐成分别向王剑平、庞茂科转让其所持公司 15.5%的股权（对应优云科技有限 155 万元出资）。

2019 年 3 月 14 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6.50%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3	庞茂科	155.00	15.5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5	何柳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20年1月，优云科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夷山汲涨认购公司52.7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武夷山汲涨与优云科技有限、王剑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武夷山汲涨以950万元认购优云科技有限52.7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1月8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0000	44.1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0000	19.00%
3	庞茂科	155.000000	14.7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0000	14.25%
5	武夷山汲涨	52.777778	5.01%
6	何柳迅	30.000000	2.85%
合计		1,052.777778	100.00%

(5) 2021年1月，优云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优云科技有限与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共同签署《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向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定向增发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合计所持杭州圆石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优云科技有限向其增发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优云科技有限向增资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增资方向优云科技有限转让其所持杭州圆石股权	
				对应杭州圆石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杭州圆石的股权比例

1	程行峰	26.528619	288.021	101.06	48.0035%
2	杨其	16.579731	180.006	63.16	30.0010%
3	乔会来	6.630842	71.991	25.26	11.9985%
4	蓝维宇	2.761538	29.982	10.52	4.9970%
合计		52.500300	570.000	200.00	95.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在本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杭州圆石股权已经评估作价。根据坤元评估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置换涉及的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43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杭州圆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杭州圆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4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行峰认购公司 26.5286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其认购公司 16.5797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乔会来认购公司 6.6308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蓝维宇认购公司 2.7615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7 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0000	42.0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0000	18.09%
3	庞茂科	155.000000	14.0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0000	13.57%
5	武夷山汲涨	52.777778	4.78%
6	何柳迅	30.000000	2.71%
7	程行峰	26.528619	2.40%
8	杨其	16.579731	1.50%
9	乔会来	6.630842	0.60%
10	蓝维宇	2.761538	0.25%

合计	1,105.278508	100.00%
----	---------------------	----------------

(6) 2021年2月，优云科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8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分别将所持公司2.4002%的股权、1.5001%的股权、0.5999%的股权、0.2498%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汨云。

同日，程行峰、杨其、乔会来及蓝维宇分别与长兴汨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行峰、杨其、乔会来及蓝维宇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4002%的股权（对应公司26.528619万元出资）、1.5001%的股权（对应公司16.579731万元出资）、0.5999%（对应公司6.630842万元出资）及0.2498%的股权（对应公司2.761538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兴汨云。

2021年2月19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0000	42.0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0000	18.09%
3	庞茂科	155.000000	14.0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0000	13.57%
5	武夷山汲涨	52.777778	4.78%
6	长兴汨云	52.500730	4.75%
7	何柳迅	30.000000	2.71%
合计		1,105.278508	100.00%

(7) 2021年3月，优云科技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武夷山黑橡树、诸暨鑫锴分别与优云科技有限、王剑平签署《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武夷山黑橡树以1,500万元认购优云科技有限33.15835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诸暨鑫锴以1,200万元认购优云科技有限26.52668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1年2月19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夷山黑

橡树、诸暨鑫锴分别认购公司 33.158355 万元、26.5266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2 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0000	39.92%
2	杭州优之恒	200.000000	17.17%
3	庞茂科	155.000000	13.31%
4	杭州优之锐	150.000000	12.88%
5	武夷山汲涨	52.777778	4.53%
6	长兴汨云	52.500730	4.51%
7	武夷山黑橡树	33.158355	2.85%
8	何柳迅	30.000000	2.58%
9	诸暨鑫锴	26.526684	2.28%
合计		1,164.963547	100.00%

(8) 2021 年 6 月，优云科技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4 月，武夷山云富与优云科技有限、王剑平签署《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武夷山云富以 1,200 万元认购优云科技有限 23.2992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2 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夷山云富认购公司 23.2992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2 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云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0000	39.13%
2	杭州优之恒	200.000000	16.83%
3	庞茂科	155.000000	13.04%
4	杭州优之锐	150.000000	12.62%

5	武夷山汲涨	52.777778	4.44%
6	长兴汨云	52.500730	4.42%
7	武夷山黑橡树	33.158355	2.79%
8	何柳迅	30.000000	2.52%
9	诸暨鑫锴	26.526684	2.23%
10	武夷山云富	23.299271	1.96%
合计		1,188.262818	100.00%

2. 优云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23年12月，优云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优云科技有限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整体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2023年12月15日，优云科技有限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优云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优云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平	3,350.6896	39.13%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83%
3	庞茂科	1,116.8965	13.04%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62%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44%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42%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19	2.79%
8	何柳迅	216.1735	2.52%
9	诸暨鑫锴	191.1456	2.23%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96%
合计		8,562.3652	100.00%

(2) 2023年12月，优云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6日，优云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信证券投资、嘉兴崛盛峰毅、中信城西、杭州高新科创分别认购公司142.7070万元、104.6518万元、95.1380万元、95.1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中信证券投资、嘉兴崛盛峰毅、中信城西、杭州高新科创分别与优云科技、王剑平签署《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信证券投资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142.70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嘉兴崛盛峰毅以2,200万元认购公司104.6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信城西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95.1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高新科创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95.1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27日，优云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云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平	3,350.6896	37.23%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01%
3	庞茂科	1,116.8965	12.41%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01%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23%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20%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19	2.65%
8	何柳迅	216.1735	2.40%
9	诸暨鑫锴	191.1456	2.12%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87%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070	1.59%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18	1.16%
13	中信城西	95.1380	1.06%
14	杭州高新科创	95.1380	1.06%
合计		9,000.0000	100.00%

(3) 2025年9月，优云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9月5日，中信城西分别与王剑平、诸暨鑫锴签署《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城西以16,730,958.90元的价格

将其所持公司 70.0256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剑平、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25.1124 万股股份转让给诸暨鑫锴。

根据王剑平、诸暨鑫锴分别提供的汇款凭证，王剑平、诸暨鑫锴已按照前述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中信城西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自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受让方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优云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剑平	3,420.7152	38.0079%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0129%
3	庞茂科	1,116.8965	12.4100%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0096%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2256%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2034%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19	2.6548%
8	何柳迅	216.1735	2.4019%
9	诸暨鑫锴	216.2580	2.4029%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8654%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070	1.5856%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18	1.1628%
13	杭州高新科创	95.1380	1.0571%
合计		9,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及其终止

1. 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王剑平与武夷山汲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2020 年 12 月，公司、王剑平与诸暨鑫锴、

武夷山黑橡树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二）》”）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2021年4月，公司、王剑平与武夷山云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三）》”）；2023年12月，中信证券投资、嘉兴崛盛峰毅、城西科创、杭州高新科创与公司和王剑平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四）》”）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增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三）》《增资协议（四）》《增资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合称“《增资协议》”）；2025年9月，中信城西分别与王剑平、诸暨鑫锴签署《关于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70.0256万股、25.1124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剑平、诸暨鑫锴，诸暨鑫锴按其受让股份数量承继原中信城西在《增资协议（四）》《增资协议（四）之补充协议》中的股东权利义务。

《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武夷山汲涨、诸暨鑫锴、武夷山黑橡树、武夷山云富、中信证券投资、嘉兴崛盛峰毅、城西科创、杭州高新科创等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回购权、知悉权及独立审查权、最优惠待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中公司对赌回购相关条款无条件终止或由各方确认已失去效力且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安排；同时，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其他《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应当清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公司对赌回购相关条款）恢复效力：（1）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2）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被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3）从全国股转系统终

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同时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除外）；（4）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挂牌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挂牌。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未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均非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按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在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当日或之前被彻底终止或附恢复条件被终止，附恢复条件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未违反《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未超出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优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73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10.18
2	优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24135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9.12.05
3	杭州速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5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08.01
4	杭州云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5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08.08
5	杭州圆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20099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30.06.22
6	湖州优通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2000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7.01.13
7	湖州优迅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2107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7.11.24
8	杭州致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5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12.28
9	绍兴云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0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02.28
10	台州优通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50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03.07

11	优云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云计算平台）	33010813002-23001	杭州市公安局	无固定期限
12	优云科技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5SS01151-A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7.08.15
13	优云科技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5SS01111-A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7.08.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云综合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云平台为基础，涵盖 CDN、安全云和算力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性与可扩展性的一体化云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

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平，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剑平、杭州优之恒、庞茂科、杭州优之锐，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二）公司的股东”所述。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哲	董事
5	刘霜	董事
6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路军	独立董事
8	曾涛	独立董事
9	吕炜劼	独立董事
10	姚梦梦	财务总监

4. 第 1 至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王剑平的配偶方燕、庞茂科的配偶陈爱萍、尹俊柳的弟弟尹林海。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优之恒	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持有 2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优之锐	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持有 39.83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黑橡树基金	公司股东武夷山黑橡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公司董事刘霜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	长兴汨云	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行峰持有 50.5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长兴翔发电动车商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行峰的哥哥程翔翔为经营者的企业
6	嵊州市小毅副食店	公司财务总监姚梦梦的哥哥姚小毅为经营者的企业
7	松阳县天地网吧	公司董事刘哲的母亲蔡爱华为投资者的企业
8	丽水市城南金盛房屋置换服务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何柳迅的姐姐何柳芬为经营者的企业
9	台州优通云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柳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担任合伙人、高级顾问的企业
1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或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

露的主体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云通少数股东何红娟及其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何红娟、何红娟近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中有往来的企业参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红娟	持有绍兴云通 49%的股权
2	陈吉江	何红娟的配偶
3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红娟的配偶陈吉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红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杭州片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红娟女儿陈梦帆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期初以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曾经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关系已终止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① 曾经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白冰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监事，刘伟平、王筱滢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潘冬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赵燕儿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② 曾经能够控制公司 5%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陈华曾经系武夷山汲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武夷山汲涨控制武夷山汲涨对优云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华曾经能够控制武夷山黑橡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黑橡树基金，能够通过武夷山黑橡树控制武夷山黑橡树对优云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陈华虽然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但曾经能够通过武夷山汲涨和武夷山黑橡树控制优云科技 5%以上的股份表决权，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陈华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曾经关联方，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硕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2	杭州森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	遂昌县硕丰农资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俊柳的弟弟尹林海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4	遂昌县新兆丰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俊柳的弟弟尹林海曾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5	遂昌林海蔬菜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俊柳父亲尹周长、母亲吴春梅、弟弟尹林海为成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咖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霜的配偶杨善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7	杭州诺巴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行峰持有 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8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杭州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冰持有 15% 股权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冰的姐姐白雪飞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原监事白冰的配偶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杭州六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冰持有 28.32% 股权，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12	杭州市公安局印刷厂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的配偶沈伟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负责人）
13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4	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除前述情况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陈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9. 其他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公

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台州优通云	IDC 服务	-	-	2,241,925.34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61,320.74	732,452.77	1,299,113.24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390,566.04	1,513,761.33	1,385,908.51
杭州昇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813,679.25	3,435,355.66	5,442,336.7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7,248.11	108,844.32	3,274,329.25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	-	1,298,921.68
杭州昇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13,943.39	857,730.18	1,187,619.81

（3）关联租赁

2023年，公司存在向陈吉江/何红娟承租房产的情况，租金为8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王剑平配偶方燕承租房产的情况，年租金为213,60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59	915.40	512.76

(4) 其他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方燕	65,713.00	254,152.00	249,295.60
庞茂科	88,679.22	413,820.08	396,000.00
陈爱萍	25,688.86	108,845.08	106,717.99
尹林海	-	23,553.35	221,609.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拆出

① 202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含利息）
台州优通云	3,613,366.63	-	12,350.00	3,625,716.63	-

② 202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含利息）
台州优通云	3,945,166.63	-	148,200.00	480,000.00	3,613,366.63

(2) 拆入

① 2025年1-3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含利息）
陈吉江	500,000.00	-	-	500,000.00	-

② 202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含利息）
陈吉江	774,752.29	-	17,487.46	292,239.75	500,000.00

③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含利息）
陈吉江	852,608.02	-	22,189.17	100,044.90	774,752.29

3.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890.00	4,544.50	91,145.00	4,557.25	137,436.92	6,871.85
应收账款	杭州昇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780.00	11,339.00	205,699.00	10,284.95	549,712.00	27,485.60

其他 应收 款	台州优 通云	-	-	-	-	3,613,366.63	1,012,759.99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109.86	154,109.86	182,411.75
应付账款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566.07	390,566.07	333,192.22
应付账款	杭州月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3,679.22	793,081.50	1,278,669.78
合同负债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83.96
其他应付款	陈吉江	-	500,000.00	774,752.29
其他应付款	王剑平	-	200,000.00	-
租赁负债	陈吉江/何红娟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章程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如遇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商业机会，本人将在合理条件下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或拟涉入的经营领域，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经营领域，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有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优云科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60441 号
坐落	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路与滨浦路交叉口东北角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11,977m ²
使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73 年 1 月 4 日
取得方式	继受取得
他项权利	无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60441 号”的地块上有 1 项在建工程，公司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如下审批、备案手续：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滨江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向优云科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优云科技

“杭政工出【2022】22号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24年12月19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优云科技核发编号为“地字第3301082024YG0057477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核确认优云科技项目名称为“杭政工出【2022】22号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用地位置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路与滨浦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为11,977m²，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60441号”的土地使用权受让自杭州三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杭州三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建字第330108202300009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确认杭州三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杭政工出【2022】22号杭州三汇物联网与大数据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规模为53,261.60m²。

2024年12月2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上述编号为“建字第330108202300009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工程的建设单位变更为优云科技，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杭政工出【2022】22号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

2025年7月11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优云科技核发编号为“建字第330108202300009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确认优云科技“杭政工出【2022】22号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位置为滨江区滨浦路以东，坚塔路以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西，M1-09（3）地块以南，建设规模为53,261.60m²。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25年3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优云科技颁发编号为“33010820250327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查确认优云科技工

程名称为“杭政工出【2022】22号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规模为53,261.60m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上述工程建设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4.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租赁面积在100m²以上）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611-612室	707.82	2022.09.15-2025.10.15
2	厦门优云	厦门大学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9号301单301、303、305、307室	514.05	2024.04.01-2026.03.31
3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601-603室	378.00	2022.10.16-2025.10.15
4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606-607室	365.00	2024.03.10-2025.10.15
5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604-605室	362.65	2023.06.01-2025.10.15
6	杭州速联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0号1602室	249.57	2024.05.01-2026.04.30
7	杭州致凯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0号2602室	242.86	2025.01.01-2025.12.31
8	绍兴云通	何红娟	浙江省绍兴市迎风路77号汇鑫大厦1403	210.00	2025.08.01-2026.07.31
9	杭州云堤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0号1603室	170.55	2024.05.01-2026.04.30
10	优云科技	上海祥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158号灿星大厦6楼612单元	165.00	2024.01.01-2025.12.31

11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0 室	142.92	2023.08.01-2025.10.15
12	优云科技	胡银春	浙江省嘉兴市中楠穆溪左岸 21-104 室	134.90	2025.08.01-2026.07.31
13	优云科技	方燕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钱江湾花园 32 幢 1 单元 1402 室	126.01	2025.01.01-2025.12.31
14	优云科技	汪璞玉	绍兴市柯桥区雍荣华府小区 3-1804 室	113.00	2025.3.19-2026.3.18
15	优云科技	夏平安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临江花园 29 幢 2 单元 102 室	105.34	2025.05.05-2026.05.04
16	优云科技	郑丽梅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赞佳大厦 2 幢 1-401 室	102.08	2025.08.01-2026.07.31
17	杭州速联	蔡利琴、来方金	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小区 80-3-402	100.00	2025.05.01-2026.04.30
18	优云智算	乌镇之光（桐乡）超算中心有限公司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1888 号 2 幢 4 层 405 室	100.00	2025.02.01-2028.01.31

(1) 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能取得上表第 1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有权向公司出租该房产的证明，如该房产的出租方无权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鉴于：

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房产的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承租该租赁房产，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若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赔偿公司所受损失。

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一处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房屋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就公司租赁的上表房产，租赁双方未就该房产租赁事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

①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被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相应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获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云科技		27771723	42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	优云科技	UYStack	64048250	9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3	优云科技	YStack	64035545	9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4	优云科技	UYUNKJ	64405920	42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5	优云科技	优恒云	63043391	42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6	优云科技	优通云	35936046	42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7	优云科技	优边云	64413001	42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8	优云科技	优盾眼	64393774	9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9	优云科技	YStack Cube	72153692	42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优云科技	YStack Cube	72151448	9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速联		7021563	42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速联		7021564	41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速联		7021562	43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速联	BAJI EDNS	78102322	9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速联	BAJI EDNS	78100321	42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速联	BAJI EDNS	78095636	35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速联	BAJI EDNS	78093563	45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速联	BAJI EDNS	78086179	38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速联		78092316	45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速联		78092304	35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速联		75635009	42	2034.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速联		75621191	3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速联		75616093	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速联		61909190	9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速联		61902889	42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速联		54646014	38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速联		78081687	45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速联		78081678	35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云科技	一种 CDN 基础设施数据的统计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100458094	2025.01.10	原始取得	无
2	优云科技	一种 CDN 带宽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介质及产品	发明	2024119215672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3	优云科技	基于分布式网络的流量调度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发明	2024118250024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4	优云科技	一种文件下载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805425X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5	优云科技	HTTPS 清洗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3708676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6	优云科技	HTTPS 卸载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3709185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7	优云科技	基于分布式块存储的数据访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0369783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8	优云科技	一种报文拦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0265799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9	优云科技	日志管理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8427352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10	优云科技	测试旁路镜像功能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452872	2024.04.12	原始取得	无
11	优云科技	文件查找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0797489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12	优云科技	一种 KVM 虚拟机 WEB 终端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10071465X	2024.01.18	原始取得	无
13	优云科技	一种主动 HTTP 响应的检测及拦截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4100561495	2024.01.15	原始取得	无
14	优云科技	一种报文重传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00561508	2024.01.15	原始取得	无
15	优云科技	一种目录预热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7729338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16	优云科技	一种资源存储系统的创建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762442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17	优云科技	一种虚拟机快照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3840919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18	优云科技	二层网络下云计算网关的接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3794554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19	优云科技	一种服务器集群的带外管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3788553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优云科技	一种虚拟机克隆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113632969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1	优云科技	一种分布式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336458X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22	优云科技	缓存路径获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3021433	2023.10.09	原始取得	无
23	优云科技	一种跨平台存储热迁移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12758103	2023.09.28	原始取得	无
24	优云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并拦截域名的方法	发明	2023111488200	2023.09.07	原始取得	无
25	优云科技	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104300790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	优云科技	云实例迁移后的网关更新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01113383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27	优云科技	跨网络的报文转发方法、电子设备及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930387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28	优云科技	基于云实例迁移的网络拓扑更新方法	发明	2023101115251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29	优云科技	一种公有云对象存储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22115875706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30	优云科技	云实例跨可用区的通信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1105463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31	优云	一种数据恢复方法、装	发明	202210825	2022.07.14	原始	无

	科技	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561X		取得	
32	优云科技	一种分布式块存储系统和管理方法	发明	2022105658549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3	优云科技	一种多子网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3604046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34	优云科技	一种报文转发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10217526X	2022.03.07	原始取得	无
35	优云科技	一种报文广播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100678175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36	优云科技	一种裸金属服务器和虚拟化网络互联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100096403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37	优云科技	一种虚拟机迁移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1116388106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38	优云科技	一种裸金属服务器部署方法	发明	202111471821X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39	优云科技	一种虚拟机的分布式块存储实现方法	发明	2021112131422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40	优云科技	一种识别无线局域网内非法接入设备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10819921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41	优云科技	一种虚拟机热迁移预测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4515524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42	优云科技	一种零配置实现 HTTPS 代理的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发明	2021103299566	2021.03.29	原始取得	无
43	优云科技有限	一种基于数据积累的 IDC 调度优化系统	发明	2020112054455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44	优云科技	一种二进制库文件版本兼容性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0111766575	2020.10.29	继受取得	无
45	优云科技	一种流量计费的调度方法、存储介质和计算机	发明	2020110462318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46	优云科技	基于 LLDP 的局域网 IP 地址自动分配方法及云计算中心	发明	2020109189226	2020.09.04	继受取得	无
47	优云科技有限	一种物联网设备的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2020108022023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48	优云科技有限	一种针对 WEB 主动推送跳转页面的防御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0106091391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49	优云	一种机房 IT 设备故障信	发明	202010362	2020.04.30	继受	无

	科技	息精准检测方法		8130		取得	
50	优云科技	一种机房 IT 设备故障机柜 U 位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03619184	2020.04.30	继受取得	无
51	优云科技	一种磁吸式机器人充电桩及机器人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2010342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52	优云科技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和资源分配装置	发明	202010187599X	2020.03.17	继受取得	无
53	杭州圆石	一种 CC 攻击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发明	2020105207723	2020.06.10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圆石	一种降低 IDC 防御成本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计算机	发明	202010314440X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圆石	一种流量清洗方法、流量清洗系统和设备	发明	2020101617362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圆石	一种数据和控制分离的 TCP 流漂移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0100919878	2020.02.1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第 43、47、48 项专利的权利人尚未由优云科技有限变更为优云科技，公司将积极推动该等专利权利人的更名手续。鉴于优云科技系由优云科技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事项不影响优云科技对该等专利的合法有效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第 44、46、52 项专利继受取得系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无偿转让。上表第 49-51 项专利受让自上海允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优云科技与上海允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允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以下专利转让给优云科技，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当前专利状态
一种机房 IT 设备故障信息精准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03628130	授权
一种机房 IT 设备故障机柜 U 位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03619184	授权
一种磁吸式机器人充电桩及机器人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2010342	授权

一种机房设备显示面板数据的智能采集方法	发明	202010380909X	驳回失效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足额支付《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并取得前述专利的所有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云科技	优云 CDN 调度系统 V1.0	2024SR22434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2	优云科技	优云 ERP 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4SR2243433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3	优云科技	优云 GPU 监控系统 V1.0	2024SR2243456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4	优云科技	优云 HTTPS CC 防御系统 V1.0	2024SR2243269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5	优云科技	优云网络质量分析系统 V1.0	2024SR2243451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6	优云科技	优云 YStack 日志系统 V1.0	2024SR2204859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7	优云科技	优云边缘节点服务系统 V1.0	2024SR2204441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8	优云科技	优云 CDN 大数据平台 V1.0	2024SR2177255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9	优云科技	优云 Web 应用防护精准白名单系统 V1.0	2024SR2179818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0	优云科技	优云边缘节点网络监控系统 V1.0	2024SR2178109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1	优云科技	优云高性能分布式存储软件 V1.0	2024SR2180138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2	优云科技	优云内容分发网络软件 V1.0	2023SR1474876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3	优云科技	优云网络质量监控软件 V1.0	2023SR1474870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4	优云科技	优云 YStack 块存储软件 V1.0	2023SR1124178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优云科技	优云 YStack 分布式存储软件 V1.0	2023SR1123617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16	优云科技	优云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	2023SR0309056	2023.03.09	原始取得	无
17	优云科技	优云 YADS 流量预警软件 V1.0	2022SR1112575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18	优云科技	优云抗拒绝服务系统 YADS 软件 V1.0	2022SR1112574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19	优云科技	优云域名白名单拦截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44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20	优云科技	优云内容分发超融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05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优云科技	优云弹性裸金属物理服务器云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06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22	优云科技	优云防火墙辅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43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23	优云科技	优云 YADS 防御系统软件 V1.0	2022SRE011283	2022.04.14	原始取得	无
24	优云科技	优云 YStack 云计算平台软件 V1.0	2022SRE008560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25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边缘云计算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2575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26	优云科技	优云 S-Server 系统 V1.0	2020SR1545040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27	优云科技	优云超大规模高防抗 DDOS 系统 V1.0	2020SR1058927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28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OEM集成系统 V1.0	2020SR106321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29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基于云端网络智能警示系统 V2.0	2020SR1049681	2020.09.07	原始取得	无
30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数据中心 ERP 集成系统 V1.0	2020SR1050325	2020.09.07	原始取得	无
31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注册系统 V1.0	2019SR0055915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32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解析系统 V1.0	2019SR0055379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33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监控系统 V1.0	2019SR0055985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34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5907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35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高防云计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64153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36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网络质量监控感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69177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37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高防云计算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9950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38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网络质量监控感知系统软件 V1.0	2018SR913489	2018.11.15	原始取得	无
39	优云科技	优云云计算-DDOS高防 IP 系统软件 V1.0	2018SR913252	2018.11.15	原始取得	无
40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智能域名黑白名单系统软件 V1.12.5	2018SR616123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41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智能域名黑白名单自助系统软件 V1.0	2018SR524575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智能域名黑白名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525017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流量采集系统 V1.0	2017SR678173	2017.12.11	原始取得	无
44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流量牵引管理系统 V1.0	2017SR664324	2017.12.04	原始取得	无
45	优云科技	优云智控-流量攻击管理系统 V1.0	2017SR664334	2017.12.04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速联	高防 IP 管理平台	2025SR0863783	2025.05.26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 DDOS 攻击查询系统 V1.0	2025SR0713498	2025.04.30	原始取得	无

48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 DDOS 攻击防护系统 V1.0	2025SR0636470	2025.04.17	原始取得	无
49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 DDOS 智能牵引系统 V1.0	2025SR0539830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50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 DDOS 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25SR0486611	2025.03.19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州速联	SULIANIDC 域名自助管理系统 V1.0	2025SR0222694	2025.02.08	原始取得	无
52	杭州速联	SULIANIDC 域名信安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99029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53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2024SR1787403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40731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4SR1172072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交换机管理系统 V1.0	2024SR1006234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57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网络质量监控软件 V1.0	2024SR0979279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58	杭州速联	SULIANIDC 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41318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59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机柜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23744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60	杭州速联	数据中心 IP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659848	2024.05.15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圆石	圆石 DDoS 运营平台 V1.0	2024SR0470848	2024.04.08	原始取得	无
62	杭州圆石	圆石高防 IP 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24SR0470846	2024.04.08	原始取得	无

63	杭州圆石	圆石 DDoS 服务开放平台 V1.0	2024SR0237892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64	杭州圆石	圆石 DDoS 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24SR0238049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州圆石	圆石高防 IP 预警系统 V1.0	2024SR0233249	2024.02.05	原始取得	无
66	杭州圆石	圆石 DDoS 高防攻击检测和智能防护平台 V1.0	2023SR1467856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圆石	高防 IP 防御策略运营平台 V1.0	2023SR0704732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68	杭州圆石	高防 IP 可视化监控中心平台 V1.0	2023SR0704718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69	杭州圆石	圆石 DDoS 流量镜像设备软件 V1.0	2023SR0704717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70	杭州圆石	高防 IP 黑白名单系统 V1.0	2023SR0704731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71	杭州圆石	圆石高防 IP 系统 V1.0	2023SR0685217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州圆石	圆石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1.0	2023SR068515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73	杭州圆石	DDoS 流量清洗设备系统 V1.0	2021SR1935588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74	杭州圆石	CC 攻击防御产品软件 V1.0	2021SR0797143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75	杭州圆石	DDoS 高防 IP 云平台软件 V1.0	2021SR0797124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76	杭州圆石	DDoS 流量预警设备系统 V1.0	2021SR0797125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77	杭州圆石	云高防软件 V1.0	2019SR0451087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作品/制品名称为“U 通优”，作品类别为美术，登记号为渝作登字-2018-F-00268664，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1	优云科技	yoyun.cn	B1-20173072-2
2	优云科技	uyun.com	B1-20173072-3
3	优云科技	uyuncdn.com	B1-20173072-4
4	优云科技	uyun-cdn.com	B1-20173072-5
5	优云科技	yoyuncdn.cn	B1-20173072-6
6	优云科技	yoyuncdn.com	B1-20173072-7
7	优云科技	youyuncdn.com	B1-20173072-8
8	优云科技	uyuncdn1.net	B1-20173072-9
9	优云科技	uyuncdn1.cn	B1-20173072-10
10	优云科技	uyuncdn1.com	B1-20173072-11
11	优云科技	uyuncdn2.net	B1-20173072-12
12	优云科技	uyuncdn2.cn	B1-20173072-13
13	优云科技	uyuncdn2.com	B1-20173072-14
14	优云科技	uyuncdn3.com	B1-20173072-15
15	优云科技	uyuncdn3.net	B1-20173072-16
16	优云科技	uyuncdn3.cn	B1-20173072-17
17	优云科技	uyuncdn7.cn	B1-20173072-18
18	优云科技	uyuncdn5.cn	B1-20173072-19
19	优云科技	uyuncdn5.com	B1-20173072-20
20	优云科技	uyuncdn8.cn	B1-20173072-21

21	优云科技	uyuncdn6.cn	B1-20173072-22
22	优云科技	uyuncdn6.com	B1-20173072-23
23	优云科技	cdnuyun.cn	B1-20173072-24
24	优云科技	cdnuyun.com	B1-20173072-25
25	优云科技	cdnyouyun.com	B1-20173072-26
26	优云科技	uyuncdn.net	B1-20173072-27
27	优云科技	cdnyoyun.com	B1-20173072-28
28	优云科技	uyuncdn.cn	B1-20173072-29
29	优云科技	cdnuyun.net	B1-20173072-30
30	优云科技	uycdn3.cn	B1-20173072-31
31	优云科技	uycdn2.cn	B1-20173072-32
32	优云科技	uycdn1.cn	B1-20173072-33
33	优云科技	uycdn7.cn	B1-20173072-34
34	优云科技	uycdn5.cn	B1-20173072-35
35	优云科技	uycdn6.cn	B1-20173072-36
36	优云科技	uycdn10.cn	B1-20173072-37
37	优云科技	uycdn9.cn	B1-20173072-38
38	优云科技	uycdn8.cn	B1-20173072-39
39	优云科技	uycdn11.cn	B1-20173072-40
40	优云科技	uycdn12.cn	B1-20173072-41
41	优云科技	uycdn13.cn	B1-20173072-42
42	优云科技	uycdn16.cn	B1-20173072-43
43	优云科技	uycdn17.cn	B1-20173072-44
44	优云科技	uycdn15.cn	B1-20173072-45
45	优云科技	uyuncs.com	B1-20173072-46
46	优云科技	test-uyuncs.com	B1-20173072-47
47	优云科技	cdnecs.cn	B1-20173072-50
48	优云科技	uyunacdn.cn	B1-20173072-51
49	优云科技	ppzjx.cn	B1-20173072-52

50	优云科技	jsuyuncdn.cn	B1-20173072-53
51	优云科技	jscloudcdn.cn	B1-20173072-54
52	优云科技	uyuncdn22.cn	B1-20173072-55
53	优云科技	uyuncdn26.cn	B1-20173072-56
54	优云科技	uyuncdn21.cn	B1-20173072-57
55	优云科技	uyuncdn23.cn	B1-20173072-58
56	优云科技	uyuncdn24.cn	B1-20173072-59
57	优云科技	uyuncdn25.cn	B1-20173072-60
58	优云科技	jspcdn.cn	B1-20173072-61
59	优云科技	testcdn.cn	B1-20173072-62
60	杭州速联	18job.com	浙 B2-20110098-1
61	杭州速联	199cn.com	浙 B2-20110098-1
62	杭州速联	bajiedns.com	浙 B2-20110098-2
63	杭州速联	sulianidc.com	浙 B2-20110098-3
64	杭州速联	idc002.com	浙 B2-20110098-4
65	杭州速联	wofangyun.com	浙 B2-20110098-5
66	杭州速联	wofangyun.net	浙 B2-20110098-6
67	杭州速联	wofangyun.cn	浙 B2-20110098-6
68	杭州速联	wofanghu.com	浙 B2-20110098-6
69	杭州速联	wofanghu.net	浙 B2-20110098-6
70	杭州速联	wofanghu.cn	浙 B2-20110098-6
71	杭州云堤	hzydidc.com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2
72	杭州云堤	hzydidc.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3
73	杭州云堤	idc2.com.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4
74	杭州云堤	idc2.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5
75	杭州云堤	newidc2.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6
76	杭州云堤	jsbcdn.com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7
77	云通网络	icpyun.cn	浙 ICP 备 18004912 号-1
78	杭州圆石	yuanshi-sec.com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1

79	杭州圆石	yuanshi-sec.cn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1
80	杭州圆石	yuanshi-net.cn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1
81	杭州圆石	yuanshi-net.com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3
82	杭州致凯	zjto.com	浙 ICP 备 2021003294 号-1
83	湖州优通云	wxqqyyxy.com	浙 ICP 备 2024102430 号-1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

1.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速联

名称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3587026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项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2) 杭州致凯

名称	杭州致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6A98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美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3）杭州云堤信息

名称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269003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项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4) 湖州优迅云

名称	湖州优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542C1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 18 号-333
法定代表人	何柳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5) 湖州优通云

名称	湖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54QX6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 18 号-334
法定代表人	何柳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6) 优云智算

名称	优云智算（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G144M9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1888 号 2 幢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柳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7) 厦门优云

名称	厦门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DAR713B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301】单【301、303】、【305、307】室
法定代表人	何柳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64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8) 杭州圆石

名称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GKA4X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行峰
注册资本	210.52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49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9) 绍兴云通

名称	绍兴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9C6PC8N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迎风路 77 号汇鑫大厦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	项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互联网、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信器材、计算机硬件；通信业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51%，何红娟持股 49%

2. 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台州优通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HJMQD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鸿洲大道 5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柳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40%，颜荷芬持股 30%，颜丹红持股 3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类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专用设备	56,024,861.94
电子设备	444,791.13
运输工具	472,478.98
办公家具	5,353.57

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7,883,988.16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银行向公司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产生的；定期存款质押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的质押担保产生的。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百度智能云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资源服务	2023.10.23	履行完毕
2	百度智能云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资源服务	2024.08.07	正在履行
3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边缘节点服务	2022.12.28	履行完毕
4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边缘节点服务	2023.11.13	履行完毕
5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采购 CDN 服务	2024.03.29	履行完毕
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资源服务	2023.05.18	正在履行
7	400G 服务合同续签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电信资源服务	2022.03.22	履行完毕
8	IDC 业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电信资源服务	2023.10.01	正在履行
9	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电信资源服务	2024.12.26	正在履行

1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采购 IDC 及相关电信资源服务	2024.03.20	正在履行
----	-------------	---------------------	------------------	------------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主机托管框架协议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2022.05.01	正在履行
2	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福建火焰云科技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 CDN 相关服务	2023.06.01	正在履行
3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2021.02.01	履行完毕
4	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2021.08.01	履行完毕
5	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 CDN 相关服务	2023.07.25	正在履行
6	服务合同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2020.10.3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1 日，优云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优云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

塘支行借款用于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55 个月，贷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 利率减 59 个基点（贷款存续期内，执行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业自律约定下限）。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12 日，优云科技与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杭政工出【2022】22 号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工程施工，合同价格为 1.001 亿元。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52,907.25 元，均为押金保证金或备用金；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应付款为 679,424.75 元，均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或应付暂收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的增资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情况。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股东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应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载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决策、执行或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

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消设立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前述制度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3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哲	董事
5	刘霜	董事
6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路军	独立董事
8	曾涛	独立董事
9	吕炜劼	独立董事
10	姚梦梦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5）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王剑平、尹俊柳、何柳迅、刘哲、刘霜为优云科技有限董事。

2023年12月13日，优云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剑平、尹俊柳、何柳迅、刘哲、刘霜、程行峰、赵燕儿、曾涛、吕炜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优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剑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9月7日，优云科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路军为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刘伟平、白冰、王筱滢为优云科技有限监事。

2023年3月17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潘冬为公司监事，白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3年12月13日，优云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伟平、潘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优云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筱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优云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伟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7月4日，优云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原监事会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尹俊柳担任优云科技有限经理。

2023年3月17日，优云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王剑平为公司经理，尹俊柳不再担任公司经理。

2023年12月13日，优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剑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俊柳、何柳迅、程行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俊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姚梦梦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体系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5%、3.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优云科技、杭州圆石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优云科技已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346），有效期为三年；杭州圆石曾持有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1807），目前持有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693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优云科技于报告期内、杭州圆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2）杭州云堤等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子公司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① 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优云科技及部分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电信服务企业，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② 免征或减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子公司厦门优云适用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优惠政策，减半征收增值税附加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财政补贴依据文件、财政补贴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3 年				
1	优云科技	支持瞪羚企业发展补贴	《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0〕11号）	92.34
2	优云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领取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	20.00
3	优云科技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29号）	20.00
2024 年				
4	优云科技	并购重组奖励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8号）	87.15
5	优云科技	研发机构奖励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50.00

注：以上同类型的财政补助合并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相应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完税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除公

司子公司杭州光速云存在 1 项税收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2/（2）杭州光速云所受行政处罚”所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杭州光速云相关税收处罚不构成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三）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289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正式员工（不包括实习、兼职或退休返聘等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经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存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289	287	99.31%
住房公积金	289	287	99.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所示的公司未为个别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员工于当月 15 日后新入职，公司将于该等员工入职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涉及 2 项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1）优云科技与广州凡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优云科技作为原告就与广州凡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凡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证 IDC 机房向优云科技开放，拒不配合优云科技将服务器设备搬离 IDC 机房，导致优云科技无法迁移服务器，造成优云科技遭受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广州凡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刻退还服务器等设备 123 台，如服务器遗失或损毁，则应向优云科技赔偿 2,830,548 元的经济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由广州凡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25 年 4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优云科技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 0106 民初 22938 号]，受理了优云科技与广州凡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优云科技与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优云科技作为原告就与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向优云科技足额支付

服务费，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优云科技支付服务费 2,275,783.75 元；（2）判令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优云科技支付滞纳金 193,358.45 元（滞纳金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该案件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京 0108 民初 96663 号”。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或刑事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绍兴云通所受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向绍兴云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通罚〔2024〕14 号），认定绍兴云通为相关网络提供接入服务时，未代其主体履行备案手续，该行为违反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给予绍兴云通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云通罚款缴纳凭证并经公司确认，绍兴云通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鉴于：①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绍兴云通所受罚款金额处于处罚区间较低档，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②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未将前述绍兴云通提供接入服务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③ 绍兴云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10%，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④ 绍兴云通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绍兴云通提供接

入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杭州光速云所受行政处罚

2024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杭州光速云（已于2025年7月注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4]4896号），认定杭州光速云未按期申报2024年2月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杭州光速云处50元罚款。本所律师查验光速云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光速云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① 杭州光速云所受罚款金额处于处罚区间较低档，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② 根据杭州光速云所受处罚金额，杭州光速云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③ 杭州光速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10%，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④ 杭州光速云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了注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杭州光速云未按期申报税费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彭春桃

2015 年 9 月 29 日